

项目编号: ZYTT2025—HZ007

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留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5--HZ007

项目名称：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375000	15(处)	详见采购文件	375,000.00	375,000.00
1-2	其他安装	155000	1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	1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水利局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司法路1号

联系方式：1389166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联系方式：0916-889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6-8890636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留坝县水利局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工 0916-8890636
2	项目名称	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ZYTT2025--HZ007
4	采购预算	530000.00 元（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采购内容	计量器具、标识牌及安装（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部颁布的《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7）《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等相关技术标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 gov. 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4	谈判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7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及签署规定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谈判响应文件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8	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9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优先法, 详见第三部分“四、谈判、评议及定标”。
21	谈判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竞争性谈判报价次数、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5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商榷
2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30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留坝县水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留坝县财政局
- 4、供 应 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所有内容组成。

5、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

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7-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

3-1. 谈判函

3-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3. 谈判分项报价表

3-4. 技术商务偏离表

3-5.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授权书

3-6. 资格证明文件

3-7. 技术资料

3-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供货等；

5、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技术资料、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8-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8-2、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固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出具。

8-3、谈判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报价

10-1、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0-3、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0-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11、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a.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制作(胶装)方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密封袋中,正副本纸质文件单独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如果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c、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送达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谈判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采购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并交由谈判小组等待评审（现场不公开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5）采购方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由专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形式、有效、商务、技术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形式、有效、商务、技术评审的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才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7）谈判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后，由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谈判后的价格。

(8) 最后, 谈判小组按其报价由低到高, 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 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特殊情况,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 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或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标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评标纪律

-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谈判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 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 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 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 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谈判期间, 参加谈判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谈判地点, 与外界联络或会客, 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 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谈判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

2-6、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 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 维护评标秩序, 组织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核对评标结果,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 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2)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

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谈判价格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本上签字确认。

5、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2、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审 标 标准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评审标 准	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网查为准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 审 标准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 审 标准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无偏离。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付款条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第一、由采购方查验供应商必备资质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a.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b.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c.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d.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供应商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第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再次报价。

第四、专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是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五、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持成交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费用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1.1 代理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92 8600 0000 0006

2、成交服务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1、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供应商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

象;

1-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2、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签字)

的;

2-3、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4、不具备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5、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的;

2-6、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2-7、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

式, 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 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916-8890636 ; 联系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15(处)	拟对留坝县100处取水口设置1.5米x0.95米铝合金或锌合金双面标示牌；安装具有遥测数据功能和自动切换其他备用信道方式传输功能的自动信息采集站点15处。
2	其他安装	100(个)	

电磁流量计：
DN50 8 个
DN65 1 个
DN80 1 个
DN100 3 个
DN125 1 个
DN300 1 个
本体材质：20#碳钢
耐压等级：1.6MPA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信号输出：GPRS 信号
衬里材质：橡胶衬里
耐温：≥80 度
DN50 流量范围 4-40m3/h
DN65 流量范围 7-70m3/h
DN80 流量范围 10-100m3/h
DN100 流量范围 16-160m3/h
DN125 流量范围 26-260m3/h
DN300 流量范围 140-1400m3/h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二、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部颁布的《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7）《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427-2021）等相关技术标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商榷。

五、验收

1、交货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发现与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不符的, 经采购人确认产品不合格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出具合格报告, 并凭该合格报告付款。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 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国家有规定的, 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 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发放地点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交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

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YTT2025--HZ007)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额包括含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部颁布的《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水资源监控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80-20）7）《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SL/T427-2021)等相关技术标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五、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商榷。

六、质保期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交货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发现与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不符的，经采购人确认产品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并凭该合格报告付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货物的产品价)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ZYTT2025--HZ007

【正/副本】

留坝县取水口标识牌设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资料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服务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年 月 日

2.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谈判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月)	备注
ZYTT2025--HZ007				

注：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3. 谈判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4. 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声明：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 务 登 记 机 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YTT2025--HZ007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现场澄清、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u>90</u>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 china .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技术资料（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各单位情况填写）**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页以下无内容